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甲	申請人	林昀靚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徐莉婷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	服務單位： 家長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一早上 7:40 ~ 8:30		
課程大綱	繪本說故事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繪本		
教材內容簡介	各類適合低年級學生的繪本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昀靚 (簽章)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李信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瞳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亞洲大學肄業		服務單位： 亞洲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年11月13日8:40-12:00		
課程大綱	家暴防治宣導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家暴防治預防及如何因應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 年 月 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信男 (簽章)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	申請人	李信男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廖建智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水電工程師		服務單位： 無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4年1月14日10:00-15:00		
課程大綱	工業風觸控電燈製作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使用水電材料製作工業風電燈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信男 (簽章)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全校	申請人	許翠芬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文華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國小退休教師，作家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Am10:30-am12:00		
課程大綱	1. 分享創作靈感。 2. 分享作家自己創作的故事。 3. 與學生互動，學生提問。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作家創作靈感的來源。 2. 分享作家所創作的故事。 3. 與學生互動，學生提問。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許翠芬 (簽章)

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教導處/2-6年級	申請人	許翠芬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麗雲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國小退休教師，作家、夢 N 導師		服務單位：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Am10:30-Am12:00與作家有約 PM1:30-PM3:00週三教師進修		
課程大綱	1. 分享創作靈感。 2. 分享作家自己創作的故事。 3. 與學生互動，學生提問。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與作家有約 1. 介紹作家創作靈感的來源。 2. 分享作家所創作的故事。 3. 與學生互動，學生提問。 教師進修 語我同行打造語文教學免疫力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許翠芬 (簽章)